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聯絡人：曾家君  
電 話：04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4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、來文1附件5、來文1附件6（0054790A00\_ATTCH1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2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3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4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5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6. pdf、0054790A00\_ATTCH7. 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5月3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60149號函轉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